附件

“平安寝室”“平安标兵寝室”评选办法

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增强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升学生的应急处突能力，培养学生优良的生活习惯，营造“平安、温馨、文明”的宿舍文化氛围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“平安宿舍”评选标准

1.评选范围及比例

（1）评选范围：所有学生宿舍。

（2）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学校学生宿舍总数的10%。

2.评选标准

①寝室成员在活动期间内，无使用违禁品记录。

②寝室成员无不安全用电行为，寝室成员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宿舍无人时，能做到断水断电，关窗关门。

③寝室成员之间关系融洽，宿舍成员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。

④寝室成员对安全知识的有深入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学院治保部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活动。

⑤寝室成员每次对学校安排的走访、巡查积极配合。

⑥寝室所有成员都关注了“平安大商务”公众号，熟记24小时值班电话。

⑦寝室成员在校内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

⑧寝室内没有饲养宠物、吸烟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行为。

⑨能积极配合宿管工作人员工作，内务卫生整洁，每周卫生检查都为优。

（二）“平安标兵宿舍”评选标准

1.评选范围及比例

（1）评选范围：所有“平安宿舍”。

（2）评选比例：不超过10间。

2.评选标准

“平安标兵宿舍”在“平安宿舍”评选的基础上产生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治保部、宿管部每周以走访寝室的形式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考核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可向宿管部、治保部择优推荐“平安寝室”，名额不限。治保部和宿管部对推荐寝室进行走访核实。

（三）“平安寝室”评分以每次走访的评分进行累加，并按评分排序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一学年中如有寝室被评为两次“平安寝室”，则该寝室成员优先被评为安全先进个人。“平安寝室”获评较多的班级，将优先评选为学年安全先进班级。

（五）如在评选期间发现有违纪违规的，则该寝室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六）每个月初评选后，名单将会在微信公众号“平安大商务”上及时公布，接受全校同学监督。如“平安寝室”被举报不符合要求，一经查实将会取消“平安寝室”称号。

（七）“平安标兵寝室”由各学生楼栋分别推荐1-2间，并经专门评审委员会现场组织答辩确定。